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蔡俊賢

被　　告　陳金郎

　　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長熹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嘉交簡字第6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嘉交簡字第67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官怡臻

法　官　余珈瑢

法　官　蔡尚傑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戴睦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